江门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工作制度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疾控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传染病监测预警职责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建立健全的传染病监测预警网络体系，加强与医疗机构、海关检疫、教育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，实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。

三、对传染病监测数据进行常态化收集、整理和分析，及时发现异常波动与聚集性病例线索，确保实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四、定期开展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预警建议，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五、制定完善的传染病监测预警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。

六、加强对传染病监测预警人员的培训和考核，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，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七、严格遵守数据保密与信息安全制度，对监测预警工作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和敏感数据予以保密，防止信息泄露。

八、做好监测预警设备维护和物资管理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，定期对物资进行盘点更新，保障监测预警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九、加强与上级疾控中心和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，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积极争取指导和支持。

十、定期对传染病监测预警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，不断优化改进工作方法和流程，提高监测预警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